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500號

原告 李定洲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特此裁定。

一、原告如對於非屬裁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不備起訴要件，起訴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05條及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應表明訴訟標的（即不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日期文號），並附具裁決書影本。

二、起訴狀訴之聲明3.記載「賠償原告精神損失及誤餐費新台幣二千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2項、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屬合併提起交通裁決以外之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原告起訴時繳納300元，應補繳1,7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法官 陳雪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東竣